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难以在短期内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，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、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

黄 鹏 

刘晓一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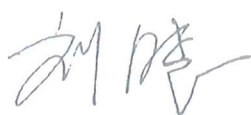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

黄 鹏

刘晓一：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



黄 鹏

刘晓一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